MAY2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23097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2023年11月的简易驳回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上诉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但记录未显示AAO在该期限内收到这些材料。相反，申请人的动议表明其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地发送至亚利桑那州坦佩而非AAO。在提交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按照8 C.F.R. § 103.3(a)(2)(viii)的规定及表格 I-

290B的提交说明直接发送至AAO。由于AAO未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且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见8 C.F.R. § 103.3(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8月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及一份FedEx跟踪回执，显示该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地发送至亚利桑那州坦佩而非AAO。[1] 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其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中针对审理主任2023年6月决定提出的论点。

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3年11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3年6月对申请的否决。见8 C.F.R. § 103.5(a)(1)(i)、(ii)，要求动议涉及“先前决定”或“最新决定”，在本案中即我们2023年11月的决定。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 underlying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跟踪回执显示送达日期为2023年8月3日。